

## 三彩风·专栏

【凌秀生活】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冬天的乡村是富有的,地窖里有红薯,墙根下有葱,柴房里有白菜,菜坑里有萝卜,最妙的还是田野,麦苗绿,青菜青。

踩着霜雪挑青菜,是冬天的一件美事。这时候的青菜是趴在地上的,像大地开出的绿花朵,或长出的绿耳朵,低调,内敛。它们的食物,是泥土和霜雪,一个来自大地,一个来自云端。当我们怀着感恩之心,虔诚地吃下它时,马上会变得顶天立地,上下调和,阴阳平衡。

霜是甜的,雪是甜的,冬天的青菜也是甜的,随便挑几棵,

## 温暖的青菜

煮着吃、炒着吃、凉拌着吃,都是妙的。

我最喜欢的一道菜,是蒜茸青菜,文友聚会,我常做这个菜来招待人。将青菜洗净,叶放一头,茎放一头,把油烧热,放几个红辣椒,青菜哗啦一下入锅,燃起熊熊大火,扬锅,青菜齐刷刷地,如鱼跃龙门、鹞子翻身,一下子调转头来,将细盐、白糖、味精、蒜茸一起放入,晃两下锅,一道菜就成了,依旧是叶一头,茎一头,纹丝不动。大业既成,继续稳坐桌边,低眉,细细地品一道菜。刚才的烈火烹油、轰轰烈烈,只是江湖传说,那个柔情似水的女子,怎可能是杀手呢?

除了素炒,青菜还有一种奇怪的吃法。刚上班时工资低,好在宿舍有炉子,我可亲自下厨。一女友在我隔壁公司上班,跟我搭伙吃饭。她中午来时,爱带一根广式香肠和几棵青菜,吃法也是我没有见过的。把香肠切成薄片,青菜切碎,将大米泡半小时,炒香肠和青菜,然后和米一起搅拌,放在炉子上蒸。蒸成的饭,菜色黄绿,香肠红润,米是白的,菜味、肉味入了米粒,香得馋人。她管它叫“菜饭”。后来我做给先生吃,他说是“蓑衣米饭”,是这个音,不知道字对不对,不过我

更愿意这样写它。张致和的《渔歌子》说:“青箬笠,绿蓑衣,斜风细雨不须归。”有了青菜,白米饭也穿了“绿蓑衣”。

我曾用汪曾祺吃菠菜的方法打理青菜。将青菜用热水烫一下,切碎,在雪白的盘里堆成塔状,上面放蒜末、红辣椒丝,边上放一朵心里美萝卜花,用热油浇绿塔,吃时把塔推倒。我管它叫“青菜塔”。

我母亲开荒开出个菜园子,可惜她年纪大了,种不动,菜园也只好免费送人了。种菜的是同村的一个嫂子,我每次回家,她都送我些青菜。我上次见到她时,她正在码青菜,准备拿到早市上卖。一大捆菜,才卖一块钱。她说她一大早就下地了,一棵棵地挖,一棵棵地择,忙活大半天了。我算了算,那车菜不过值几十块钱,便觉得心里酸酸的。原来,我们在城里买的青菜很贵,而菜农卖得很贱。

所以,有菜农直接来城里卖菜。我家附近的菜市场,门口有个卖青菜的老头,穿很旧的棉衣,在墙角蹲着,卖自家的青菜。没人来买菜时,他就晒太阳,总是笑着。他脚边的青菜也在笑着,有阳光在上面跳。有时天快黑了,我会买下他最后两把菜,好让他早点儿回家。他高兴,我也高兴。

【信马由缰】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谋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冬至  
感受南方的冷

前天冬至,几位家乡的朋友关切地问我饺子没。“冬至大过年”,人们应景发短信,或在微信群里相互提醒吃饺子,也算一种过节时尚。这个时代,估计没几个人会对饺子馋嘴,人们要的只是一种气氛。

冬至,顾名思义是说冬天真正来了,天真正冷起来了。关心我吃饺子没有的朋友,却没人问我深圳冷不冷。也难怪,在大家的印象里,南方没有冬天,我也常对朋友说,深圳四季如春。可近几天,连我这个很耐寒的人,都觉得深圳有点儿冷了。这其实并不奇怪,即便真正的春天,也有“春寒料峭”“倒春寒”呢。

寒冷是随着一场冬雨来临的。城市里的花草树木,似乎没受影响,花儿照样开,树木照样绿,人们的着装却有了变化,前两天还可以穿单衣,现在几乎都换上了冬装,有人甚至围上了围巾。绿树红花中,人穿得这么厚实,看着,我总觉得挺奇怪。

没两天,我也顶不住了。北方的寒冷,剧烈、强硬,像刀子,刮得手脚冰凉、耳朵发麻、两颊通红,深圳还没冷到那种程度。深圳的冷,是一种浸骨的凉,它软软的,不紧不慢,颇有耐心地绕在人身边,人的手脚、脸颊根本不会觉得它有多厉害。放松警惕时,它逮着身上衣衫的空隙,悄悄地钻进去,就觉得冷起来了,再也摆脱不掉。

在北方,人们觉得冷了,可以立即躲进有暖气的房子里,享受浓浓的暖意,最不济也会烧个炉子来烤火取暖。南方没有暖气,人在屋子里待着,感觉似乎比外面更阴冷,那只有往被窝里钻了。一床被子这时候盖在身上,明显已经不够暖和了,我只能屈服,再加一床被子取暖。

面对深圳这种“不太冷、又很冷”的天气,每次早上起床,我都要受多次思想煎熬,到最后不得不起床上班时,才能横下心起床。每晚洗澡前后,又是一次意志力的考验,开始时不想洗,洗完又想待在热水喷头下不出来。因为在进出洗澡间时,需要经过那冰冷的房间,真是“步步惊心”。

寒冷好像也是相对的,因人而异。当大多数人觉得深圳已经很冷时,街边露天食摊做肠粉的小弟,每天还赤着脚穿拖鞋,若无其事地干活。有天早上,我还见到一位大爷,光着膀子跑步,让我怀疑自己对寒冷的感觉是否出了问题。无论如何,日子都是自己的,冷暖自知,无关其他。自己觉得冷时,就及时添加衣物吧。

还有,冬至那天,我确实没吃饺子,因为一直不喜欢。那天我吃了馄饨,有的地方不是说“冬至馄饨夏至面”吗,也算应景了。“老广”很重视过冬至,但不吃饺子和馄饨,他们吃汤圆、腊味饭和其他丰盛的饭菜,说是“冬至大过年”。

【文忻雕龙】



■ 忻尚龙

80后,靠笔杆子为生。不清高,偶尔文艺。曾被河南省文学院瞄到,纳为签约作家。喜欢历史,有独立观点,不妨给我发邮件。邮箱:xinshanglong@vip.163.com。

戒指,是人们生活中最常见的饰物之一,已成为爱情的象征。但是,你知道戒指的最早用途吗?“戒指”二字又是什么意思呢?

先说戒指的来历,目前这种浪漫的小玩意儿,究竟属于哪一国家的发明,还无定论。但在中国,戒指的使用已有两

## 戒指的前世与今生

千多年的历史,起源于宫廷。从大量历史文献来看,秦汉时期,中国妇女已普遍佩戴类似戒指的指环。

不过,“戒指”一词出现得较晚。元代关汉卿有一部曲,叫《望江亭中秋切》,其中第三折中有这样一句话:“衙内见爱我,与我打戒指儿罢。”可见,至少在元朝,我国就已经有“戒指”这个叫法了。

那么,为何把这个小指环叫“戒指”呢?“指”好理解,因为是套在指头上的,那么“戒”者何意?

据说,戒指最早是具有实用价值的,并非仅仅用来装饰。当时在宫廷中,一国之君自然少不了无数佳丽相伴,遇到绝色美人,搞不好还“春宵苦短日高起,从此君王不早朝”。但再美的女人也是普通人,也有身体不适的时候,比如怀孕或生理期之类的,不能侍寝。可古代人脸皮薄,这种话怎么好意思说出口呢?

于是,她就在自己手指上

戴一个指环,作为记号,以示戒身。这样君王一看就明白了,也省得大家尴尬。后来这种指环越做越精致,在具备实用价值的同时,又增添了美感。

后来,这种饰物流传到了民间。东汉时期,民间就有人开始将戒指作为定情信物。到了唐代,戒指作为定情信物的风俗就更加盛行,并一直延续至今。

关于戒指的来历和用途,还有两种说法,一种是说,这是古代抢婚演变的结果。当时,男子把从其他部落抢来的妇女戴上枷锁。经过很多年的演变,枷锁变成了指环,男子给女子戴戒指,表示她已归我所有。

还有一种说法,认为戒指来自埃及,据说古代埃及的统治者有将代表权贵的印章随时带在身上的习惯,但又嫌累赘,于是有人想到把它镶一个环,戴在手指上。天长日久,人们发现男人手指上的小印章挺漂亮,于是不断改良,演变成了女士也可以佩戴的饰品。